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0) 3410 号

中山森泰机电有限公司：

杨爽（身份证号码：510 [REDACTED] 172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杨爽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欠缴职工杨爽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5318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8 年 5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41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7 元，合计 374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41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7 元，合计 2244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39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7 元，合计 2244 元。

2020 年 7 月-2020 年 12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38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2 元，合计 972 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杨爽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516 元，根据杨爽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杨爽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972 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杨爽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 456 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职工杨爽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 5318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

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杨爽于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531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18日

